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二三八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22 DEC 1934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例件 ◎

民政廳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福建省政府咨以美國人孔爾利女士及邢孟文敎士遊歷中國囑保護令仰飭屬妥爲保護由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三三三號咨開：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送美國國務院所發給孔爾利女士及邢孟文敎士，遊歷中國之第一三五零五四號，及第一三七零一六號護照共二本，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各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等，於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河北遵化，遷安，至玉田等縣，四川川北之保甯，順慶，潼川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二

，及川東之綏定夔忠酉陽舊日府州所屬各縣，福建舊福甯屬各縣，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等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機關

爲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招俸助賬辦法八項通令遵照等因經會議
議決遵照辦理令仰遵照出

案奉

行政院第零六三七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賑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田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饑寒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糧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旱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謹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以下者免捐。（二）關務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

；（三）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
保衛委員會
廳

為准軍政部咨以第十師五六團一營營長鄭旌溪棄職潛逃請飭屬協緝永不錄用由

案准

軍政部咨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一二字第1027號公函開：案奉一委座冬行人代電開
：據十師師長李默庵感已電稱：職師五六團一營營長鄭旌溪，以新在軍校高級班卒業
，返部服務，未得升級，意即不滿。竟敢於本月漾夜，棄職潛逃，據報有向福建保安
處鑽營情事，似此希圖倖遇，誤認教育人才之至意，輕視職守，不明紀律之森嚴，殊
屬罪無可逭，懇請明令歸案究辦，並懇通令全國文武各機關，永不錄用，以肅紀綱而
鎮逃風，等情；除電復照准，並電令福建省保安處飭屬協緝解辦外，希查照辦理等因
；相應錄電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專案通緝外，相應咨請查照，
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永不錄用，至紳公誼。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知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本府秘書處
令各廳
各機關

爲准銓敘部咨以公務員動態關係銓政訂定調查歷年狀況并定月通知各辦法檢送表式及填表實例請
查照辦理并飭屬照辦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銓敘部登字第二七八號咨開：

「查公務員自經審查合格予以登記，取得法定資格後，轉調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以及卸職退職死亡各種異動，或與審敘有關，或屬事實變更，自應繼續登記，以憑查考，當甄別審查期間，經一度送審合格後，同一官階轉調任用，自無須再行送審，惟如無登記則與名冊原有記載，不免發生歧異，任職年限亦必無從計算，開辦伊始，即經呈奉考試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將公務員動態隨時通知本部登記。迨任用法施行後，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發現轉調職務，及獎罰情況者不一而足，復經本部申述

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年限規定，係屬格資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均爲審敘重要根據，而獎罰情況在考績法未實施前，由各機關辦理，亦與考核至有關係，通行京內外各官署隨時報部，從前如有此情種況者，一律補報登記各在案。邇來各機關對於此項案件，或報或闕，殊少完全，亦有迄未通知者，計數年以來，審查合格人員數及五萬，人事變遷，自亦不少，而見諸文報者，十僅二三，原有公務員早經轉任他職，或已卸職退職死亡者，而因不明事實之故，依然列入原機關現任人員名冊，間於各機關文報及本人填具經歷，發現有轉調及獎罰等情事，而原任或現任機關並未通知到部，至於應行登記各節，文報又多闕漏，在本部辦理登記，對於任職卸職，或晉降獎罰，應將年月及級俸並行記載，倘使僅有轉任職務或晉降獎罰事實，而無時間與級俸者，則任職年限仍屬無從計算，審敘自無標準，查公務員送審合格後予以登記，係屬當時情形。將來轉任職務，自必參照變動事實，以資審核，否則資歷淺深及晉降獎罰，均等於具文，殊失登記稽核之作用，本部爲慎重銓政，維護公務員法益起見，查詢檢討，不厭求詳，無如各機關既少報部，旁徵博採，難得什一，每於審敘登記動須行查，在公務員經歷文件多易散失，復須依法證明，檢送不全，又須往返稽延，一次辦理，即費一番手續，設有答復不齊無可證

明者，亦惟擱置而已，不便孰甚。果能載之冊籍，垂爲信史，本部辦理手續既覺便利，而各該公務員本身亦得法定註冊之保障，推而至於每一公務員經驗之淺深，功過之多寡，彰彰在冊，亦可爲各機關用人借鏡，顧欲完成登記，非賴各機關協助進行，不克奏效。茲爲補救既往，推動將來起見，由開始辦理起截至本年年底止，將所有公務員動態作一總檢討，嗣後按月通知，並經分別訂定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各一種，所有應行填報動態種類及其填法暨一切手續，分別訂定填表實例，以爲標準，凡各機關現有公務員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律填列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其已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之中，（指已經送審尚未發表者）人員，由初次送審時起，至本年年底止，歷年更動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等情況，由本人一併填列蓋章，彙轉本部查核登記，凡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人員，已經卸職退職，或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查明填送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補行登記。自經此次總檢討之後，自明年一月份起遇有動態，按月填送月報表，由各機關指派專管人事部份人員隨時記載，俾免缺漏，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逕送本部，其餘機關送由主管長官核轉，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及填表實例，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照辦爲荷！」

等因，計送表式及填表實例各三份；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茲將本年
月份公務員動態列表函請

查核登記為荷此致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 調令

- 1 -

意注

一本表應行填報事項填表方法及手續依照填表實例辦理如已無存可向銓敘部取用
一本表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填送

某機關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意注

一本表應行填報事項填表方法及手續依照填表實例辦理如已無存可向銓敘部取用一本表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填送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填表實例

鉛叙部登記司編印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填表實例		幹敘部登記司編印	
職務	姓名	原敘等級	動
科員	(某姓名)	實支月俸	年月日
調者	屬於轉	證書字號或	態
科員	(同右例)	(任用審查合格)	就職
科員	委任二級二 百六十元	委字第某號	某年某月
科員	(同右例)	調升主 任科員	某日委任
科員	委任四級一 百四十元	富有能力 其他事由	
科員	(同右例)	委任一級一 百八十元	
科員	調任第二 等局員	其他 任用(其 他)	
科員	與某人互調		
科員	原 俸		
科員	(同右例)		

屬於死
亡者

(同右例)(同右例)(同右例)

死

病
故

(因某事
亡)

(從略)

某年某月

某日

說

一、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後簡荐委任公務員如有轉調（指經審查合格現任委任職人員在同一任免權官署範圍內除技術事務外轉調任用者為限但依任用法規定應行送審或須呈請任命者不作動態登記晉陞等級年功改俸加支月俸獎金獎章記功嘉獎罰俸減俸記過申議及稱職退職（指依郵金條例所規定予以退休人員而言）死亡等項均須填報於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由各機關專管人事部份隨時填表月終彙送各該部會及各省政府遞寄財政部其餘送由主管機關轉

一、原叙等級月俸欄填送審時核定或曾經升降報部核明登記有案者之級俸

一、每一公務員有兩種以上動態者分別並列之

一、列舉各種動態之外如有其他情形者按其事實填報如因性質特殊未能適用規定表式者由各機關酌量辦理

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填表實例

銓敘部登記司編印

現任職務 (某職務 關某職務)	姓 名 (某姓名 姓某)	現役等級 (簡書字號或 實支月俸)	登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令格)	歷 年 勤 態 備 考	填報人員 蓋 章	
(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 用)(登記)審查合格核叙簡任(春任 (委任)某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 月因某事晉陞一級支月俸若干元 某年月因某事記功過一次齊 某年月任某職某年月任某機關 某職務叙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審 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卸職某年 月任某機關某職復經送請甄別 用)(審查合格有案級俸從略某年任 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	(某姓名 姓某)	(簡書字號或 實支月俸)	(任用審查令格)	(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 用)(登記)審查合格核叙簡任(春任 (委任)某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 月因某事晉陞一級支月俸若干元 某年月因某事記功過一次齊 某年月任某職某年月任某機關 某職務叙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審 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卸職某年 月任某機關某職復經送請甄別 用)(審查合格有案級俸從略某年任 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	(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 用)(登記)審查合格核叙簡任(春任 (委任)某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 月因某事晉陞一級支月俸若干元 某年月因某事記功過一次齊 某年月任某職某年月任某機關 某職務叙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審 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卸職某年 月任某機關某職復經送請甄別 用)(審查合格有案級俸從略某年任 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	(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 用)(登記)審查合格核叙簡任(春任 (委任)某級支月俸若干元某年 月因某事晉陞一級支月俸若干元 某年月因某事記功過一次齊 某年月任某職某年月任某機關 某職務叙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審 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卸職某年 月任某機關某職復經送請甄別 用)(審查合格有案級俸從略某年任 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

其二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屬於正 人員 待審 人員	(某職務) (某附屬機 關某職務)	(某姓名) 級(簡) (委)級 (千元)	某年月送交任用登記審查後於某年 月記功過一次……某年月卸職
屬於正 人員 辦送審	(某職務) (同右例) (同右例)	某年月送交任用登記審查後於某年 月記功過一次……某年月卸職	歷年動態均經報 核明登記有案不再 填表(步無動態) 正辦送審手續 (蓋章)
			(母庸) (蓋章)

說

一、為調查各機關現任簡荐委任公務員人數姓名及其歷年動態起見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
加支者而言獎金獎章記功嘉獎罰俸減俸記過申誡等項由本人查明依式詳細填表蓋章由服務機關彙轉錄敍
部查核登記以續前資其在初次送審以前經歷母庸填列

某機關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 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

原任職務	姓 名	品級 等第	證書 字號	任用審查合格	事 別	案 由	年 月 日	備 考
------	-----	----------	----------	--------	-----	-----	-------	-----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注意：本表應行填報事項填表方法及手續依照填表實例辦理

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填表實例

銓叙部登記司編印

明 說

、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機關查明除已通知有案外一律補報登記
、退職一項係指依郵金條例所規定予以退休

卷八

、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後簡薦委任公務員，雖屬退職及死亡者，截至二十三年年廝止，由各機關查明除已通知有案外，一律補報登記。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原呈機關長官姓名案

長官姓名
案

朝邑縣政府
宋秀華
呈請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陞官軍九營都表

卷之三

尊化縣政府
秦養強

秦義驥
同

高陵縣政府 同

同

洪陽縣志

卷之三

部陽縣政府

謝子衡
同

安康縣政府
寧遜生
同

卷之三

漢陰縣政府
辦公廳
同

卷一百一十一

原縣政府
楊少農
同

楊少農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例
件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指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此令 各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
六

南鄭縣政府	張金留	皇齊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澄城縣政府	史仰漢		同
華縣縣政府	吳至恭	皇齊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吳堡縣政府	陳光斗		同
商縣縣政府	尹志仁		同
耀縣縣政府	麻百年	同	同
白水縣縣政府	董桂華	同	同
佛平縣政府	李慧亭	同	同
鎮安縣政府	蘇光璧	同	同
藍田縣政府	郝兆先	皇齊十月七日至十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定邊縣政府	董鑑堂	皇齊十月二十二日至廿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鳳縣縣政府	蕭茂棠	皇齊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雒南縣政府	冷剛鋒	皇齊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武功縣政府	王嗣昌	皇齊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西鄉縣政府	趙葆真	皇齊十月十五日至廿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鄂縣縣政府	何鏡清	皇齊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留壩縣政府	馬兆麟	呈齋十一月五日至十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華陰縣政府	馬策	同
榆林縣政府		上
醴泉縣政府		上
扶風縣政府	童曙明	呈齋十一月九日至十五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郿縣縣政府	程雲蓬	呈齋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長安縣政府	翁禮	同
麟遊縣政府	趙天民	呈齋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延川縣政府	李藩侯	呈齋十月廿八日至十一月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永壽縣政府	祁芸石	呈齋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紫陽縣政府	路循公	同
延長縣政府	董公綬	呈齋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洛川縣政府	李紹符	呈齋十月一日至十四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城固縣政府	席寶生	呈齋十月卅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臨潼縣政府	陳錦榮	呈齋十一月六日至十九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府谷縣政府	陳培	呈齋十月八日至十四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備致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共鑒

日昨遺失省政府第一〇五號證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王漢生啓事

報價	本
廣告	目
目	費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二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每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郵票代現	年三厘○全年二